

深圳市水务局文件

深水建〔2018〕77号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2018 年春节及全国 “两会”期间深圳市在建水务工程施工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新区）环保水务局，市水务局机关各相关处室、局属各相关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春节及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春节及全国“两会”期间我市在建水务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工作部署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关于印

发〈广东省 2018 年春节及全国“两会”期间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质函〔2018〕199 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在建水务工程实际，我局制定了《2018 年春节及全国“两会”期间深圳市在建水务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深圳市水务局

2018年1月25日

附件：

2018年春节及全国“两会”期间深圳市在建水务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国办通知精神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7〕15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建办厅电〔2017〕83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粤安办明电〔2017〕20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春节及全国“两会”期间我市在建水务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工作部署及相关规定，定于2018年1月中旬至3月底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开展春节及全国“两会”期间我市在建水务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办、国办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按

照“全面检查、严格执法、彻底整治”的要求，坚持企业自查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属地为主与行业督导相结合、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监督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深入开展我市在建水务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检查，推动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及时有效管控安全风险，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我市 2018 年春节及全国“两会”期间安定祥和提供保障。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全市水务系统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由王立新局长担任组长、胡细银副局长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建设和安全监管处，下设 13 个检查组，具体成员和分工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王立新

副组长：胡细银

组 员：吴良冰 刘望根 各区（新区）环保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

（二）第一检查组 市属项目检查组 1

组 长：吴良冰

副组长：刘 沅

组 员：刘江南 邱志海 李立权 黎华智

联系人：邱志海，电话：15814007110、63456（短号）

检查项目：龙岗区、坪山区、大鹏新区的市属水务工程

（三）第二检查组 市属项目检查组 2

组 长：何松云

副组长：周水林

组 员：吴松涛 张 强 谭辉爱 陈大鹏

联系人：陈大鹏，电话：15889610377、63210（短号）

检查项目：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的市属水务工程

（四）第三检查组 市属项目检查组 3

组 长：刘望根

副组长：潘 振

组 员：娄海升 颜建国 郭同文 刘富达

联系人：刘富达，电话：13691759849、63788（短号）

检查项目：宝安区、龙华区、光明新区的市属水务工程

（五）第四~十三检查组 各区在建水务工程检查组

组 长：各区（新区）环保水务局分管负责同志

副组长：由各区（新区）环保水务局自行确定

组 员：由各区（新区）环保水务局自行确定

联络员：由各区（新区）环保水务局自行确定

检查项目：辖内在建水务工程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建立健全在建水务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领导机制，成立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亲

自抓，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落实必要的人、财、物保障，按照工作进度安排，加强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督促辖区内各生产经营单位和企业认真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三、重点检查内容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立、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措施情况；落实春节及全国“两会”期间在建水务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2. 严格监管执法情况。重点检查对在建水务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进行严格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在建水务工程施工违法违规行、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企业及个人等情况。

3. 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生产巡查及明查暗访发现问题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针对施工现场危大工程监管重点组织开展安全督查情况；严格安全准入、强化源头管控情况；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4. 深入开展在建水务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情况。重点检查在建水务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及开展情况；对本地区重点施工企业、重点工程和重点环节抽查巡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督促整改及跟踪落实情况。

（二）各方责任主体和项目检查内容

1. 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各方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履职情况；各方责任主体和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生产投入等情况。

2.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及项目安全检查制度落实情况；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操作情况。

3. 重大危险源管控和管理重点环节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批情况；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落实情况。

4.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情况；隐患排查台账记录情况；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

5. 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施工企业及项目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演练情况；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加强岗位应急培训情况。

四、时间安排

（一）全面部署，广泛动员，自查自纠（1月28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研究细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具体方案，明确检查重点、工作分工和人员安排，广泛宣传发动，深入开展自查自纠，督促各参建单位全面开展风险和隐患排查。

（二）深入检查，严格执法，集中整治（2月上旬）。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市工作部署，全面开展专项整治，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集中治理隐患问题。各检查组应将整治开展等阶段性情况于2月2日前报送我局，由我局归集汇总后报省水利厅。

（三）实地督查，统筹推进，巩固提高（2月下旬至3月中旬）。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检查督查。

整治工作结束后，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整治完成的隐患开展“回头看”检查，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验收和跟踪督促，巩固整治工作成效。同时，对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总结，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加快推动有关工作进度，逐步完善工作长效机制。各检查组的总结报告应于3月10日前报送我局，由我局汇总后报省水利厅。

五、工作要求

（一）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把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作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根本落脚点，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自辨自控、事故隐患自查自治。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制度、不落实重大隐患整改措施的企业，要依法严厉处理、落实强制措施并曝光，强化企业抓安全生产的内生动力和行动自觉。推动监管执法力量下沉到基层一线，采取有效的检查方式，突出加强对重点时段、重点企业、重点部门和重点环节的检查。监管执法技

术力量不足的，可聘请专家参与，提高整治工作的专业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二）集中攻坚整治重大隐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作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根本目标和主要内容，确保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限期前全部完成整改或处于严密有效监控之中。对重大隐患整治工作实行项目化管理，严格落实挂牌督办制度，明确整改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时限要求，推动企业在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方面做到责任、措施、资金、完成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确保发现一个、整治一个、销号一个。

（三）协调有序推进整治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注重做好此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与此前部署的安全生产工作的有效衔接，将继续推进风险点危险源排查、录入和管控作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内容，确保工作统筹兼顾。强化部门间的协作配合，进一步健全跨部门、跨地区的联合执法机制，增强执法合力。

（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全过程和典型经验、有效做法的宣传报道力度。积极动员和组织保险业、行业自律组织、社会团体、社区群众等共同参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营造安全生产社会共治的良好工作氛围。

（五）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将作

为地方安全生产考核的重要评价依据，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从严查处整治期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案件，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

（六）着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信息交流、数据统计和总结报告等工作制度。要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与隐患动态趋势、内在规律的分析研判，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积极探索安全监管的新机制、新做法。

（七）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除应督促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要求责任单位按“三定”原则及时整改合格外，还应按《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方法》相关规定就责任单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不良行为申报表》，及时开展不良行为认定。对被予以严重不良行为认定的市场主体，将拒绝其参与我市水务工程投标业务，进一步加大不良行为主体的惩戒力度，逐步建立“失信惩戒、守信激励”、“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机制。

联系人：龙剑军、潘振，电话：83071640、83072812。